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关于搭建商及运输商证件的管理办法

为加强国家会展中心（上海）（下称“国家会展中心”）展馆内以及卸货区的安全管理，国展中心特制定搭建商及运输商证件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1、所有布、撤展施工人员（包括大会指定搭建商、特装展台搭建商及运输商）及车辆在布、撤展期间所用证件（布、撤展人员通行证，装卸区车辆通行证和装卸区车辆引导证）将由制证中心统一登记、审核、制作和管理，各主办单位、参展商、搭建商及运输商需予以配合。

2、施工负责人在办理施工人员证件前需先到制证中心现场办理企业实名认证手续。实名认证有效期为一年，超过一年期限，施工单位需重新到现场办理实名认证。

3、实名认证所需材料为：施工负责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不支持一代身份证及护照）、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两份)、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实名认证表格》、《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安全承诺书》。以上所有表格及证明需提前用正楷填写完毕并加盖公章。

4、办证手续为施工负责人负责制,即施工负责人凭布展凭证可为多位施工人员申领通行证,办理时需提供施工人员身份证原件。

5、制证中心收费标准

(一)布、撤展人员通行证:30元/张,有效期:本场展会布撤展期有效。

(二)卸货区车辆通行证:工本费30元,管理费20元,押金300元,装卸货时间为1.5小时,每超过半小时扣除押金100元,不满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

6、为提高现场办证效率,减少排队等候时间,建议施工单位提前到制证中心现场办理实名认证手续、施工人员和车辆证件,否则由于现场等候时间过长导致布展时间损失和其他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二〇一四年六月